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Point Holdings Limited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信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否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2,905,000股股份(「股份」)，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棄權投票或投反對票。此外，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位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870,139,614 (100.000000%)	0 (0.000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092元。	870,139,614 (100.000000%)	0 (0.000000%)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70,139,614 (100.000000%)	0 (0.000000%)
4	(a) 重選鄧智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70,139,614 (100.000000%)	0 (0.000000%)
	(b) 重選甘為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70,139,614 (100.000000%)	0 (0.000000%)
	(c) 重選蔣曹立新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70,139,614 (100.000000%)	0 (0.000000%)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870,139,614 (100.000000%)	0 (0.000000%)
6	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	870,105,750 (99.996108%)	33,864 (0.003892%)
7	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	870,139,614 (100.000000%)	0 (0.000000%)
8	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870,105,750 (99.996108%)	33,864 (0.003892%)

附註：上表僅提供決議案概要。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通告。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派付股息

有關向股東派付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092元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所採用作兌換之匯率為宣佈派息前中國的1個工作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對港幣中間價(1港元=人民幣0.91185元)。因此，以港元計，應付之期末股息金額將為每股0.1港元。

期末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定享有期末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期末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明先生、孟軍先生、張玉敏先生、劉軍先生、何曉律先生及蔣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偉先生、甘為民先生及曹立新教授組成。